

中共双丰林业局纪律检查委员会

双纪发〔2017〕7号

关于开展扶贫领域违纪问题专项举报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总支、支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纪委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严明纪律和规矩，确保市委、市政府扶贫工作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充分发挥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问责职能，坚决整治扶贫领域违纪问题，严肃查处发生在扶贫领域的违规违纪问题，切实维护群众的切身利益，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纪律保障。按照市纪委的统一部署，局纪委、监察局决定在全局开展扶贫领域违纪问题专项举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举报的内容

- 1、贪污、挪用、截留救济物资及专项扶贫款；
- 2、骗取、冒领国家扶贫资金；
- 3、在落实扶贫政策过程中优亲厚友、显失公平；
- 4、违反专项资金使用规定，将扶贫专项资金用于非扶贫项目；
- 5、利用审批权或资金发放权等违规收费；
- 6、利用职务影响在扶贫建设项目发包、扶贫物资采购等环节索要回扣、收取好处费；
- 7、扶贫工作中违反群众工作纪律的问题；
- 8、扶贫工作中违反“中央八项规定”规定的问题；
- 9、不考虑贫困户条件和能力，未制定有针对性帮扶措施，搞不切实际扶贫的问题；
- 10、应付检查临时送钱送物或填写扶贫手册，弄虚作假、突击扶贫的问题；
- 11、不作为、慢作为致使扶贫资金筹集分配不到位，项目资金安排、下达、拨付不及时的问题；
- 12、扶贫资金长期闲置或效益不高的问题；
- 13、扶贫项目和措施脱离实际、盲目决策、论证不充分，搞“形象工程”的问题；
- 14、扶贫项目、扶贫设备不扶贫，未能发挥扶贫作用或后续疏于管理、荒废闲置的问题；

15、未按规定给予扶贫对象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政策等保障的问题。

二、专项举报的时间、方法

时间：从2017年7月28日至2018年7月28日

方法：来信举报、电话举报、网站举报、网上电子信箱举报、直接到纪委监察局信访室举报。

局纪委、监察局信访室举报地址：局机关大楼313室

举报电话：0458-2786374

举报网站：www.sflyj.com/wsjb

网上举报电子邮箱：sflyjjw@sina.com

中共双丰林业局纪律检查委员会

双丰林业局监察局

2017年7月31日